檔號：PER
保存年限：

0794-1498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陳惠娟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八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167950號
附件：如說明（掃描16795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之復審事件，其撤回及答辯事宜，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函說明二、三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公保字第0092000786 1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一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二科、三科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11月12日
16時42分48秒
1-1=[6A70F999872A6187]

92年11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889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三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八六一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之復審事件，其撤回及答辯事宜，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第四十四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四十七條規定：「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復審事件經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撤回者，應即終結審理程序，並函知復審人及副知有關機關。」等觀之，本會依法為審議復審事件之專責機關。

二、有關復審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回前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之復審事件，原處分機關應將復

審人撤回申請書及復審書等原本儘速檢送本會，並由應受理復審之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終結審理程序，並函知復審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三、依同意旨，有關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檢卷答辯時，亦應將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原本併同答辯書層轉本會辦理。

四、另檢送本會研商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參考資料一份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考選部、國家文官培訓所、監察院、審計部、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諮議會、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議會、宜蘭縣議會、台北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台中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

台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台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台南市議會、台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福建省連江縣議會。

主任委員 周弘憲

本會研商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參考資料

研商「調任、請求派任、工作指派等事件究應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案

會議結論：

一、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調任較低官等職務、調任同官等不同陞遷序列職務及改變任用制度之調任，均屬影響公務人員權益重大事項，應適用復審程序。至請求派任主管或較高官等、職等職務，分別依當事人主張，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二、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為不同機關或不同區域職務之調任及工作指派、職務調整均適用申訴程序。